

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

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协同效应，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，提升公司长期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 立

翟明国

刘纪鹏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